

警方提醒

儿子结婚,不放鞭炮不吉利?

派出所:这200元罚得一点都不冤

通讯员 王泽彪 朱雯 本报记者 陈洋根

本想放鞭炮图个喜庆,没想到却收到一张罚单。24日,家住杭州市江干区的老胡被民警罚款200元。

10月22日是杭州江干老胡家的大好日子——儿子儿媳结婚。大清早,准备就绪的老胡就候着儿子和儿媳的到来。

“结婚放点鞭炮会更增添喜气。”有街坊邻居向老胡建议,这么喜庆的日子应该放点鞭炮,“不放不吉利”。一听“不吉利”,老胡着急了,连忙赶到杭州城西的另一住处找到2个礼炮和1个挂炮,并赶在儿子儿媳走红地毯时点燃了礼炮,一家人欢天喜地进屋去了。哪想到,还没来得及收拾地上的残局,辖区采荷派出所的民警就找上门来了。

原来,有小区民居听到礼炮的巨响声后报了警。在现场拍照取证并查清违法事实后,民警对老胡作出了罚款的决定。

警方说法:

《杭州市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已于2016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根据《规定》,杭州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行政区域内全面禁售、禁放烟花爆竹;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临安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由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禁售、禁放区域。

在上述规定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存放烟花爆竹制品;在规定区域外,非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和个人不得存放超过30千克的烟花爆竹制品。禁放区域内,市民家里的“存货”须上交到辖区派出所,由公安机关统一组织销毁。

根据《规定》,在禁放、禁售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并处罚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在禁放、禁售区域销售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活动,没收非法销售的烟花爆竹及违法所得,对批发经营者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零售经



营者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若市民发现有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可直接拨打110向公安机关举报;发现有非法销售的,可拨打12350向当地安监部门举报。

法官说法

离婚之后又复婚 离婚日借的钱算夫妻共同债务吗?

通讯员 陈森程

近日,温岭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民间借贷案件。

不久前,温岭的李先生将台州椒江的徐先生、洪女士二人起诉到温岭法院,要求他们共同偿还欠款3万元。

李先生和徐先生是朋友。2000年4月18日,徐先生因还贷需要,向李先生借了3万元,并写下借条。

徐先生和洪女士曾是夫妻。巧的是,就在借款当天,徐先生和洪女士到民政部门办理了离婚手续。

离婚当日,男方单方借款,是否该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呢?承办法官说,如果要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需要相应的证据佐证,如借条书写时间是在办理离婚手续前,以及所借的款项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经营等。而从本案来看,现有证据未能证明上述情况,不宜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不过,李先生向法官提供的一份婚



姻登记情况显示,徐先生和洪女士二人已于2006年复婚。此案又“峰回路转”了。

庭审当日,洪女士出庭应诉,而徐先生并未出庭。庭审前,洪女士找到了承办法官,婉转地表达了自己的意思:不愿承认这笔债务。

承办法官告诉她,根据现有证据,

这笔债务不宜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不过,既然两人已复婚,这笔债务数目不大,不管认定是谁的,实际生活中,夫妻俩肯定会共同承担。洪女士想了想,同意将这笔钱列为夫妻共同债务。

经法官协调,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徐先生和洪女士分两期偿还借款,每期偿还1.5万元。最后,李先生撤诉。

引以为戒

擅自将私家车 注册为网约车 第三者责任险可免责

王明建

张某于2016年7月在某保险公司为自己的小客车投保了交强险和50万元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期为一年。保单注明的使用性质为“家庭自用汽车”。2017年3月1日,张某通过当地交通运输局组织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考试,注册成为网约车司机,并使用网络平台接到了一位乘客,后在路上行驶时撞上行人赖某,造成其九级伤残。交警认定,张某对此次事故负全部责任。

当张某联系保险公司要求在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险范围内赔偿赖某损失时遭到了拒绝。保险公司认为,根据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改变私家车使用性质需告知保险公司,否则一旦发生事故商业第三者险部分不予赔偿。本案张某从事网约车营运,改变了私家车使用性质,并未告诉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对此只能赔付交强险。

因张某和保险公司相互推责,赖某将张某和保险公司告上了法庭,要求赔偿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保险法第52条规定,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投保人未及时告知保险人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张某将被保险车辆变成营运车辆,已改变车辆使用性质,本应通知保险公司办理变更手续却未履行告知义务,保险公司关于商业第三者险免赔的抗辩于法有据。而交强险的赔付不同于一般侵权责任和合同责任,为实现其制度功能和救济目的,其适用在司法实践中突破了一般的保险合同理论,更侧重于保护交通事故受害人的利益,因此交强险保险公司不能免责。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赖某12万元,张某赔偿17万元。

在此,提醒广大私家车司机,在将私家车注册为网约车后必须告知保险公司,否则当心将来出现事故后保险公司不予赔偿。



以案说法

黑利群进价65元? 假的! 贩卖假烟的三级供营商被公诉

通讯员 徐方军

本报讯 一条高仿黑利群香烟65元购进,最终以250元售出。近日,江山市检察院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对被告人周某、周某某、谢某、张某、麦某等5人提起公诉。

经查明,今年年初,被告人张某开着面包车向江山乡镇的小店兜售假冒利群、中华等香烟。经过江山警方侦查,发现张某所售假烟来源于一个微信

名为“汉道”的上家。“汉道”通过网络渠道发布信息,将假烟销往全国各地。警方发现,“汉道”的经营者为周某、周某兄弟俩及业务员麦某,三人通过微信接受下家订单,将假烟通过快递发货。深入侦查后,警方进一步查获“汉道”上家谢某。

原来,2016年10月,被告人周某兄弟二人专门前往福建云霄寻找假烟货源,和谢某见面谈妥后,双方形成稳定的上下级货源供应关系。此外,周某

又从微信名为“AA信誉商贸”“gvv”等上家购进假烟,以丰富货源。

江山市检察院审查认为,被告人谢某、周某、张某三方为谋取非法利益,组成三级网络营销假烟链条,其中谢某销售假烟金额25万余元、周某销售假烟金额90万余元、张某销售假烟金额13万余元,其行为均已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

检察官提醒,广大市民若遇到超低价销售卷烟等涉嫌售卖假冒伪劣产品行为的,可及时向司法机关举报。